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教師聘約準則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訂定學校教師聘約。
-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約之內容，應符合本聘約準則之規定。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修改完成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約與原約同。
學校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與學校協商處理。但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
- 第四條 教師受聘時，得請求學校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已通過施行之學校章則。
- 第五條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聘期、權利與義務、違約罰則、聘約修改、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 第六條 教師之續聘，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與發聘。
- 第七條 教師聘約之起迄日期應依下列規定配合學年度訂之。
一、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 第八條 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 第九條 學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第十條 教師於聘約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下限時數之編配原則與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 第十三條 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 第十四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教師應本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 第十五條 學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 第十六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